

运盐政办发〔2022〕33号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较大气象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较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1年1月15日印发的《运城市盐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运盐办〔2021〕8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较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及时、准确地提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提高自然灾害防御和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迅速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 本辖区范围内气象灾害(暴雨、降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冰冻、雾、霾等)或其衍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测、警报等应急工作;

(2) 本辖区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发展虽与气象条件没有直接关联，但其相关处置、救援行动需要气象保障;

(3) 突发公共事件虽未在本辖区范围内，但上级需要我区提供相关气象协助保障。

2 指挥体系

全区较大大气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区、乡两级较大大气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区较大大气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董学亮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裴军强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苑小红 区气象局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周 兵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林业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联通分公司、区移动分公司、区电信分公司、区气象局、国网运城市盐湖区供电公司及各乡镇办等相关单位负责人。

区较大大气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59-8528618。

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表 1。

各乡镇办应设立相应的较大大气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

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表 2。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较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区较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应急响应

3.1 监测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重大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由气象灾害引发的其他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根据需要，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3.2 信息报告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内应急响应，密切监测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其他灾害信息，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3 分析研判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收集汇总上下游区域气象实况、预报预警信息和监测预警组灾害监测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指挥部。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3.4 分级响应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冰冻、大雾等 12 种类别，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 IV 级、III 级、II 级和 I 级四个级别，响应等级标准见附表 3。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标准较高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3.4.1 IV 级响应

IV 级应急响应命令经指挥长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

并报告指挥部。

3.4.2 III级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命令经指挥长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区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指挥部同意后，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3 II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区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指挥部同意后，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4 I 级响应

I 级应急响应命令由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区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区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和运城市气象局，并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 I 级和 II 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 24 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

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区气象局，值班电话：0359-8528618。

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Ⅱ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3.7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8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经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4.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4.3 总结奖惩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5 保障措施

气象部门负责制定全区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气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及时开展气象灾害普查，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50毫米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降雪，且降温达到 10℃ 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 17 米/秒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可能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林业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雹核一般不透明，外面包有透明的冰层，或由透明的冰层与不透明冰层相间组成，可能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 0℃ 或以下的天气现象，可能会导致植物损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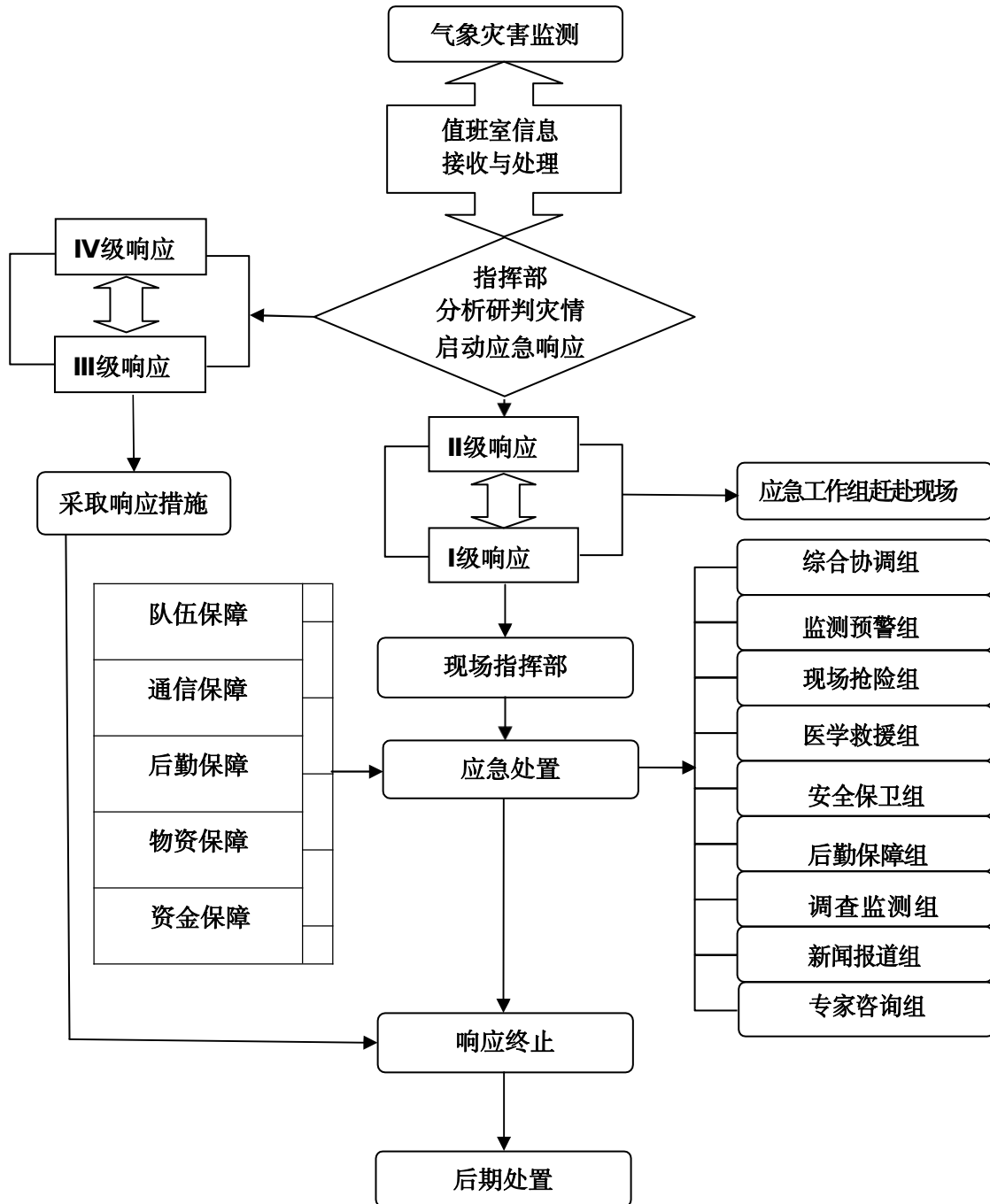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6.2 附图和附表

附图

盐湖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 1

盐湖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党委和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本区区域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办公室 (区气象局)	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全区各乡镇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情舆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教育局	负责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汛、防风、防雷电等安全措施，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
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财政局	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负责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地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 盐湖分局	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住建局	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交通运输局	及时向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在做好灾害防御的同时，协调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
水务局	负责水情和水利工程的监测，及时向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果业生产受灾害影响情况，对农业、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遇有气象灾害发生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应急避险工作。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周边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融媒体中心	协助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
能源局	参与协调受灾地区电、油、气保障工作。
林业局	及时向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银保监办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	负责做好灾害发生地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武警盐湖中队	灾害发生后及时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附表 2

盐湖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政府办	区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气象局	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住建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	负责暴雨（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山洪及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险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现场抢险组	应急管理局	教育局、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和旅游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盐湖中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安全保卫组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武警盐湖中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后勤保障组	应急管理局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能源局、气象局、银保监办、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调查监测组	气象局	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新闻报道组	区委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根据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舆情
专家咨询组	气象局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医疗集团、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的专家	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灾工作

附表 3

盐湖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标准

种类 \ 等级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已出现 1 个及以上乡镇办日降雨量 ≥ 150 毫米，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办出现 ≥ 100 毫米降雨；或已有 1 个以上乡镇办出现 ≥ 10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 个以上乡镇办出现 ≥ 100 毫米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2 个以上乡镇办出现 ≥ 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办出现 ≥ 50 毫米降雨；或者已有 1 个以上乡镇办出现 ≥ 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降雨仍将持续。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 个以上乡镇办出现 ≥ 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1 个以上乡镇办出现 ≥ 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 个以上乡镇办出现 ≥ 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1 个以上乡镇办出现 ≥ 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办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2 个以上乡镇办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 个以上乡镇办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1 个以上乡镇办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寒潮	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办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C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办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办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办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大风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48 小时有 2 个乡镇办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48 小时有 2 个乡镇办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7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乡镇办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大风天气。
沙尘暴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办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办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种类 \ 等级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高温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办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办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且有 1 个乡镇办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5°C 以上高温天气。
气象干旱	5 个以上乡镇办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3 个以上乡镇办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5 个以上乡镇办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3 个以上乡镇办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雷电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乡镇办将出现强烈雷电天气，或已经造成重大雷电灾害，未来雷电活动仍将持续。
冰雹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办将出现强冰雹天气，或 2 个以上乡镇已出现直径超过 3 厘米的冰雹，未来仍将持续。
霜冻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办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办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办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冰冻	无此级别	过去 48 小时 4 个以上乡镇办已持续出现冰冻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冰冻天气。	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办已持续出现冰冻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冰冻天气。	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办将出现冰冻天气。
大雾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办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办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